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貿字第7號

原告 靜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靜如

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

被告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盧佳莉